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 12：1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協助審議緊急議案。

（二）各位代表若遇學生須轉介輔導、急難救助等情事，請不吝告知學務處。

六、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名稱與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1-4
二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生活輔導組	5-6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名稱與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本案係前次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與會代表提案，因學生提出勞動服務教育課程不應為必修零學分，且教師投書教育部爭取勞動服務教育課程之鐘點費等原因，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次修訂重點刪除「勞動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需重修，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之條文。並由各系自行律定勞動服務教育實施之方式及時間。
- 三、通識中心已針對無學分之課程不列入畢業門檻，另其他類似門檻應比照修正。
- 四、勞動服務教育實施之權責單位調整為各系。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名稱與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名稱與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刪除「課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服務活動，實踐本</u>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本校學生服務之人生觀，特訂定「國立	增加：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

<u>校綠色國際大學之健康校園及永續校園之策略目標，及養成學生服務之人生觀，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服務活動，<u>為實踐本校綠色國際大學之健康校園及永續校園之策略目標</u>」。 。刪除「課程」。
二、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及工作項目。 <u>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為各系、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各系)大一學生。</u> 工作項目以維護校園環境、教學區<u>環境、學習環境</u>之清潔及花木草皮之整理等。	二、勞動服務教育種類參與對象及工作項目。 (一)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大一學生及大一、二轉學生，其他學生自由參加，以維護校園環境、教學區學生宿舍區、公共廁所之清潔及車輛排列、花木草皮之整理等。 (二)已於他校修畢本學分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刪除「種類」 刪除 「(一)」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及大一、二轉學生，其他學生自由參加，」 修改為： 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為各系、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各系)大一學生。 (二) 本項刪除。
三、<u>實施時間：</u> <u>勞動服務教育每週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各系自行訂定。</u>	三、工作時間： (一)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每週一次，每次三十分鐘，於晨間、午間、夜間或其他時間實施，由各單位自行訂定後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核備。 (二)每學期期末考後實施一小時大掃除。	三、實施時間：(文字修正) (一)內容變更，<u>勞動服務教育每週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各系自行訂定。</u>並刪除(一) (二)本項刪除
四、規劃與執行： (一)勞動服務教育由生輔組負掃具採購。 (二)<u>由各系</u>負責勞動服務教育工作項目之規劃、<u>執行、督導與考核。</u> <u>(三)各系得視學生實施勞動服務教育情況，認列服務</u>	四、規劃與考核： (一) 勞動服務教育<u>生輔組</u>負掃具採購、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分配。 (二) 一年級班級<u>由班導師</u>負責執行及實際考核；重、補修生則由	四、刪除考核加上執行 (一) 刪除「、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分配。」 (二)修改為「<u>由各系</u>負責勞動服務教育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分配執行。」 刪除「重、補修生則由生

<u>學習時數，最多以 18 小時為限。</u>	<u>生輔組負責執行及考核。</u> <u>(二) 勞動服務教育成績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u> <u>學生成績單上只註記勞動服務教育及格或不及格。</u> <u>(四) 評分標準：</u> 1. <u>出席狀況評分：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u> 2. <u>工作成果評分：一學期累積達五次勞動服務教育檢查不合格，則該學期列為不及格。</u> <u>(五) 基本勞動服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需重修，成績及格始得畢業。</u>	輔組負責執行及考核」。 (三) 修改為各系得視學生實施勞動服務教育情況，<u>認列服務學習時數。</u> (四) 本項刪除。 (五) 本項刪除。
五、經費：由學校編列所需經費，支付勞動服務教育所需之清潔用具費用。	五、經費：由學校編列所需經費，支付勞動服務教育所需之<u>全部費用(含清潔用具、各種表冊、獎品等)</u>。	刪除：(含.....、各種表冊、獎品等)。 修改：清潔用具

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要點(名稱及修正後全文)

76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 年 4 月 9 日教務、學務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X 月 X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服務活動，實踐本校綠色國際大學之健康校園及永續校園之策略目標，及養成學生服務之人生觀，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及工作項目：

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為各系、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各系)大一學生。工作項目以維護校園環境、教學區環境、學習環境之清潔及花木草皮之整理等。

三、實施時間：

勞動服務教育每週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各系自行訂定。

四、規劃與執行：

(一)勞動服務教育由由生活輔導組負責掃具採購。

(二)由各系負責勞動服務教育工作項目之規劃、執行、督導與考核。

(三)各系得視學生實施勞動服務教育情況，認列服務學習時數，最多以 18 小時為限。

五、經費：由學校編列所需經費，支付勞動服務教育所需之清潔用具費用。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四點規劃與執行：(三)修正為：(三)各系得視情況實施學生勞動服務教育。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一年後，請學務處再依執行情況檢討修正。

(二)請學務處擇期辦理公聽會與問卷調查，以更周延檢討修正本要點與實際做法。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事涉教師權益宜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刪除學生事務處會議以簡化行政程序。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處會議及</u> 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程序刪除學生事務處會議，以簡化行政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8. 1. 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 2. 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 5. 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6. 13)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第四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

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六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 七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八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本校學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及其他適法之處置。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

第 九 條 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心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十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觸犯校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撤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00)